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5.03-04

Vol.25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2025 不動產新制解析

稅務 | 2025 臺商未分配利潤匯出應注意事項

中國

稅務 | 從一個網路主播偷逃稅款案例看勞務報酬與經營所得的界定

工商 | 大陸台資企業減資的形式及注意事項

資本市場 | 全民 AI 時代是否真的已經觸手可及？

兩岸稅務新訊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2025 不動產新制解析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2024 年經歷了央行連續幾波「打房」政策，包含升息、選擇性信用管制、嚴查新青安違規。目的在於抑制房市投機與金融穩定。央行透過提高貸款成數限制、減少銀行對房地產的放款額度，以及強化對特定貸款族群的審查，使得房市短期內降溫。展望 2025 年上路的有加嚴舊制房屋稅收規則以及去年上路今年首次適用的「囤房稅 2.0」自住規定，詳下說明。

舊制房屋課稅規則變革

財政部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訂定發布「2024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適用於計算未申報房屋交易所得（亦即舊制），或未提供交易金額及原始購買價格證明的情況。2016 年起房地合一稅上路，個人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屬新制課稅範圍，應以房地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課稅；個人出售之房屋如非屬新制課稅範圍，應適用舊制，即依房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課稅。本次計算規定主要對象為房屋取得日期於 2016 年前之納稅義務人，亦即適用舊制者。

過去每年財政部均會針對舊制房屋交易所得計算發布上年度計算規定，大部分變動為所得額計算標準。此次變動針對高價宅認定修正三項重點，第一是新增

「每坪單價門檻」。第二，除了六都與新竹縣市的「其他地區」，其豪宅總價門檻調高 200 萬元至 2,200 萬元；第三，豪宅以實際成交價按房地比計算，獲利率從 17% 調高至 20%，配合房價持續上漲趨勢。

地區	每坪單價門檻	總價
臺北市	120 萬	6000 萬
新北市	75 萬	4000 萬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 臺南市及高雄市	50 萬	3000 萬
其他地區	35 萬	2200 萬

除上述高總及高單價宅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率計算其房屋交易所得額。該比率由各地區國稅局實地調查並按區域適度分級訂定。

房屋稅新制—— 房屋稅 2.0 新制之自住房屋 須符合辦竣戶籍登記要件

屋稅 2.0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房屋稅將首次適用。依照「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有三條件：

- 一、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特別注意認定標準增訂「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符合自住房屋者，須於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提出申報（也就是說，房屋稅應於每年 3 月 22 日前，才能自當期（年）起適用優惠稅率，如逾期申報，則將自次期（年）起適用）。

結論

過去政府對於不動產有諸多政策，本文說明近期已上路政策，納稅義務人應在時限內提出申請或自行適用新制，已維護自身權益。



2025 臺商未分配利潤匯出應注意事項

文 / 偕德彰 會計師 (所長)

臺商未分配利潤匯出，境外法人股東要扣繳 10%，境外個人可以免稅，這已經行之有年，近年受到台灣實施 CFC 法案及大陸公司法修正，台商未分配盈餘匯出，需要關注下列幾個問題：

問題一：股東會決議做出之日起，須於六個月內進行分配盈餘

以往台商公司可能會考量資金需求及稅負問題，在股東會做出分配利潤決議後遲遲未分配，甚至帳列應付股利好多年到最後可能已無法支付，面臨轉列營業外收入課稅的問題。中國大陸於 202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條有關盈餘分配條文，其中新增了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的規定，所以未來台商公司在做盈餘分配的決議前，就要先考量資金及稅負問題，確保決議後六個月內能進行分配支付。

問題二：資金存量決定盈餘的處理方式

由於新公司法對於盈餘分配時限的硬性規定，將降低公司資金調度的彈性。在年度結算後大陸台商思考如何運用年度盈餘時，需同時考量企業未來六個月內的資金存量是否充足再予以決定：

1. 分配現金：若帳上現金足夠，則可在完成扣繳稅款後進行現金股息分配。
2. 盈餘轉增資：若帳上無足夠資金，但仍要分配盈餘，可選擇盈餘轉增資，僅需準備扣繳稅款。屬外商投資企業者，按照財稅 [2018]102 號通知，也可申請暫緩徵收所得稅。
3. 保留盈餘：目前中國大陸並無保留盈餘稅的規定，若帳上無足夠資金，亦可以先選擇保留盈餘未來再分配。

問題三：港、澳、台個人利潤匯出免稅或課徵 20% 稅率存爭議

依據財稅字 [1994] 第 20 號：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多年來該免稅優惠政策於各地落實程度有所不同，投資人多有疑慮，最終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布 2018 年第 177 號：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中明確了 1994-20 號文仍然有效，才更確實目前仍適用免徵個人所得稅之優惠。惟這幾年上海稅局有表明港、澳、台個人不視為外籍個人，故不能適用暫免課稅的規定，而需扣 20% 所得稅，實務上遇到這種情況，最好要請專家與稅局溝通。

問題四：台商盈餘分配需考慮台灣 CFC 的稅務影響

根據台灣於 2023 年起實施的 CFC 法令，在計算 CFC 的所得時，CFC 所轉投資的非低稅負地區事業決議分配盈餘時，即須將該盈餘計入 CFC 當年度所得之加項。台灣法人透過 CFC 轉投資大陸企業，在中國大陸企業決議盈餘分配境外法人股東時，實現了 CFC 的所得而產生了稅負影響，因為 CFC 公司其台灣法人或個人股東當年度就需申報營利所得稅及個人最低稅負，故當股東會決議分配時即須同時考量兩岸的稅負成本。

問題五：

台灣營利事業獲配 CFC 制度實施前後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於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已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其可扣抵之稅額調整為五年期限。台商過往習慣將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公司所獲配之盈餘保留於第三地境外公司，再視集團營運規劃安排盈餘分配回台灣，主要係因保留於海外之盈餘仍有遞延台灣課稅效果。且依據現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與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台灣地區法人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間接獲配中國大陸地區匯出盈餘之扣繳稅款，可於台灣營利事業實際獲配時再進行抵扣且不受稅額繳納年度限制。

惟因應 2023 年度即將上路的台灣 CFC 制度，前述中國大陸地區所得來源地已繳納分配盈餘之預提所得稅抵扣年度將調整為五年期限。在 CFC 法令實施後，台商應特別留意營利事業間接轉投資大陸之盈餘扣繳稅款相關抵扣新規定、計算方式與其影響。



從一個網路主播偷逃稅款案例 看勞務報酬與經營所得的界定

文 / 許雷宗 所長

在 益數位經濟蓬勃發展的今天，網路直播產業迅速崛起，成為重要的新興業態。然而，隨著產業的快速發展，稅務合規問題也逐漸凸顯。近期，國稅局台州市稅務局稽查局查處了一起網路主播偷逃稅款案件，涉案人員金某茜透過虛假申報，將勞務報酬所得轉換為經營所得，少繳個人所得稅。

本文將透過對此案例的分析，探討其中涉及的稅務法規和合規要點。

一、案例背景

2024 年 11 月，台州市稅務局稽查局透過稅務部門間的資訊交互，發現網路主播金某茜存在逃避納稅的嫌疑。金某茜在湖南、四川、安徽等地以經營所得的名義，透過違規應用核准徵收方式繳納個人所得稅，稅負率明顯偏低。經過調查，稽查局最終認定其存在虛假申報行為，追繳稅款、滯納金，並處罰款，共計 246.87 萬元。

二、案件調查過程

（一）資料顯效：異地申報的異常線索

2023 年 11 月，台州市稅務局稽查局收到其他地區稅務部門提供的疑點線索，透過大數據分析發現金某茜的納稅行為有異常。金某茜的工作和生活地均在台州，但在 2021 至 2022 年疫情期間，其銀行帳戶卻頻繁收到河南、湖南、天津等多地企業的大額轉賬，總額接近 300 萬元。同時，金某茜在多地按營業所得申報個人所得稅，這一行為在疫情期間顯得尤為可疑。

（二）實地查證：揭開資金流動的真相

為查明真相，檢查人員前往河南、湖南、天津等地，實地走訪相關企業，取得銀行流水、發票記錄等資訊。調查發現，這些企業的資金均來自同一家 Z 公司。

根據金某茜提供的三方合作協議，Z 公司是協議的簽訂方之一，而金某茜的直播收入由直播平台轉入 Z 公司賬戶，扣除費用後，再轉至其他五家公司，並以經營所得代繳個人所得稅，最終流入金某茜個人賬戶。

（三）精準確認：收入性質的界定

區分個人所得稅中的勞務報酬所得和經營所得是本案的關鍵。

檢查小組對金某茜的直播情況進行詳細取證，發現其直播行為具有以下特點：無經營機構和製作團隊，直播設備自行置辦，自主決定直播時間、地點和內容，以獨立個人名義從事表演、聊天、遊戲等直播活動，獲得觀眾打賞。此外，金某茜僅與直播平台和 Z 公司有合作關係，從未與五家打款企業簽訂協議，雙方不存在勞動或僱傭關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六條的規定，勞務報酬所得是指個人從事勞務取得的所得，包括從事演出、表演等活動。檢查小組據此認定，金某茜的直播收入屬於勞務報酬所得，而非經營所得。

三、區分勞務報酬所得及經營所得的法規依據

在個人所得稅的徵稅實務中，正確區分勞務報酬所得和經營所得是確保稅務合規的關鍵。勞務報酬所得和經營所得雖然都屬於個人所得稅的應稅項目，但兩者的適用範圍、課稅方式和稅率有顯著差異。以下是如何區分勞務報酬所得和經營所得的詳細分析：

一、定義與範圍

（一）勞務報酬所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六條的規定，勞務報酬所得是指個人從事勞務取得的所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設計、裝潢、安裝、製圖、化驗、測試；
- 醫療、法律、會計、諮詢；
- 講學、翻譯、審計、書畫、雕刻；
- 影視、錄音、錄影、演出、表演；
- 廣告、展覽、技術服務、介紹服務；
- 經紀服務、代辦服務等勞務。

特點：

- 獨立性：勞務報酬所得通常是由個人獨立從事的勞務活動，不依賴固定的組織或機構。
- 臨時性：勞務報酬所得往往具有臨時性或專案性，不涉及長期、持續的經營活動。
- 收入來源：收入主要來自個人的專業技能、知識或體力勞動。

（二）經營所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六條的規定，經營所得是指：

- 個體工商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獲得的所得；
- 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來自境內註冊的合夥企業生產、經營的所得；
- 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取得的所得。

特點：

- 組織性：經營所得通常涉及一定的組織形式，如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等。
- 持續性：經營活動具有持續性和穩定性，通常涉及長期的生產、銷售或服務。
- 風險承擔：經營者需承擔經營風險，包括成本投入、市場競爭、損益自負等。

二、區分要點

（一）是否具有組織形式

- 勞務報酬所得：通常沒有固定的組織形式，個人以獨立身分提供勞務。
- 經營所得：通常以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等形式進行經營活動。

（二）是否承擔經營風險

- 勞務報酬所得：個人提供勞務後，依約定取得報酬，不承擔經營風險。
- 經營所得：經營者需要承擔經營過程中的成本、風險及損益責任。

（三）收入來源的性質

- 勞務報酬所得：收入來自個人的專業技能、知識或體力勞動，通常是一次性或專案性的。
- 經營所得：收入來自持續的生產、銷售或服務活動，通常涉及成本投入和利潤回報。

（四）是否具有長期性

- 勞務報酬所得：通常具有臨時性或專案性，不涉及長期、持續的活動。
- 經營所得：經營活動具有長期性和穩定性，通常涉及持續的經營行為。
- 例如某個體工商戶從事服飾銷售業務，其經營活動有下列特色：
 - 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及員工；
 - 持續從事服飾採購、銷售及售後服務；
 - 承擔經營風險，包括庫存積壓、市場競爭等。

因此，該個體工商戶的收入應認定為經營所得。





大陸台資企業減資的形式及注意事項

文 / 高雪麗 工商部主管（上海）

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實施）要求所有公司註冊資本須在 5 年內實繳到位，並對存量企業（2024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要求所有公司註冊資本須在 5 年內實繳到位，並對存量企業（2024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設定了 3 年過渡期（2024.7.1-2027.6.30），若可能未在現金過渡期內調整，2027 年。部分台資企業早期或因市場環境、企業經營擴張需要，存在註冊資本與實際經營需求不匹配的情況；新《公司法》實施後，這類企業的股東需要在過渡期內及時通過減資或調整股權比例以降低股東未來 5 年內的實繳壓力。

一、減資的形式

1. 從不同的場景需求，減資可以分為以下幾種形式：

減資形式	定義	適用場景
同比例減資	所有股東以原出資比例減少註冊資本，維持股權結構不變。	公司整體資本過剩，股東無股權調整需求。
不同比例減資	部分股東減少出資，或股東以不同比例減資，導致股權結構調整。	股東退出、策略調整或優化股權結構。
簡易減資 （僅限彌補虧損）	透過減少註冊資本彌補公司累計虧損，不涉及股東資金返還。	企業長期虧損，需改善財務報表。

注意：若減資的台資企業涉及負面清單產業需相關監理機關核准。減資後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企業相關行業法定最低限額。

2. 從資金返還的角度，減資也可分為形式減資和實質減資

- （1）**形式減資**：只是減少註冊資本，但公司財產並未相應減少，不向股東作任何返還。
- （2）**實質減資**：是在減少公司帳面資本的同時，減少與此等額的公司資產，並將這些資產返還股東或劃轉他人。

以上無論選擇哪一種減資，都需要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章程有特別約定的除外），且符合相關法令的要求。

二、減資的程序

1. 內部決策，依據公司章程約定相關權利部門制定減資方案、明確減資目的、金額及股東權益調整方式。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2. 公告公示減資信息，自決議作出後 10 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30 日內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3. 編製減資文件，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公示期滿無異議後，向市場監理機關提交資料，審查通過後向稅務機關申報減資。如減資資金需退還給股東需同時向稅局報到並辦理相關手續。
4. 外匯備案，涉及資金匯出境外時，需更新外匯業務登記憑證並完成銀行審核。

三、減資注意事項

減資需嚴格依照新《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操作，任何違反法定程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減資無效，企業面臨補繳資本、承擔賠償責任或行政處罰等的風險。我們在減資的過程中要注意以下幾點：

1. 稅務合規，自然人股東減資所得超出初始投資成本部分需按 20% 繳納個人所得稅；法人股東減資收回資金中，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留存收益的部分需確認股利所得（免稅），超出部分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債權權益保護，減資後需確保公司剩餘資產可涵蓋債務，避免連帶責任。
3. 外匯申報，減資所得資金匯出需提供外匯登記證明及完稅憑證。

新《公司法》的落實對台資企業既是挑戰也是機會。透過合規減資優化資本結構，可提升企業抗風險能力，但需嚴格遵守程序並重視稅務與外匯管理。建議企業儘早啟動評估，結合專業財稅團隊的意見，制定兼顧效率與安全的減資方案，善用政策窗口期，實現永續發展。



全民 AI 時代 是否真的已經觸手可及？

文 / 文驥俊（上海）投資部項目經理

一、DeepSeek 帶來全民 AI 時代？

近來，中國人工智慧（AI）領域的深度求索（DeepSeek）公司憑藉其發布的開源大模型 DeepSeek-R1，在全球範圍內掀起了一股熱潮，隨著我們生活中的各個平台 APP 相繼宣布接入 DeepSeek，也讓社會各界開始深入思考：AIAI 時代是否真的已經觸手可及？

回顧過去兩年多的時間，以 OpenAI 為代表的美國企業在人工智慧大模型的研發上投入巨資，引領了一股前所未有的投資熱潮。由於擁有充足的晶片和算力資源，這些企業普遍遵循「越大越好」的原則，透過增強算力、擴大資料集來訓練更大的模型，以期獲得更高的效能。然而，這種做法也帶來了顯著的問題：大模型的能源消耗巨大，訓練成本高昂，使得商業推廣面臨巨大挑戰。大型模型投入不起，而小型模型難以滿足實際需求，這無疑成為了 AI 領域的一大痛點。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DeepSeek 的出現打破了這一僵局。該公司在模型架構設計和訓練流程上進行了深度優化，成功地大幅降低計算資源消耗的同時，將模型性能提升到了世界頂級水平，真正實現了「低成本」與「高效能」的完美結合。更難能可貴的是，與 OpenAI 等企業的閉源策略截然不同，DeepSeek 選擇免費開源其大模型，並公開全部技術路線，這一舉措極大地推動了大模型技術從高端「奢侈品」向普及「日用品」的轉變。

從技術進步的角度來看，DeepSeek 的低成本開源大模型無疑為 AI 領域開闢了一條全新的競爭賽道。這不僅意味著 AI 技術的門檻進一步降低，更預示著 AI 的未來將更值得期待。低成本是科技普及的基本前提，只有科技變得夠親民，才能讓千家萬戶真正受益。正如小型汽車、個人電腦和手機的普及歷程所示，人工智慧產業也必將遵循這項規律。近年來，企業界和科技界已經在降低大模型成本方面做出了許多努力，而 DeepSeek 模型的成功無疑為這一進程注入了強大的動力。

然而，大模型的成本降低之路還遠遠沒有走到盡頭。DeepSeek 的成就並非終點，而是一個新的起點。透過開源程式碼、開放式 API 及訓練方法，DeepSeek 吸引了全球的開發者共同參與技術迭代，推動了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自 1 月 20 日 R1 模型推出以來，各國 AI 技術人員紛紛掀起了「DeepSeek 復現熱潮」，甚至有美國科研團隊聲稱僅用極低的成本便成功復現了模型，這無疑進一步證明了 DeepSeek 技術的可行性和普及性。

值得一提的是，DeepSeek 在模型架構上的創新也為其帶來了顯著的成本效益。該公司採用的專家混合架構（MoE）在實現高效能的同時，也有效地控制了成本。而就在不久後的 2 月 12 日，位元組跳動豆包大模型團隊也宣布推出了全新的稀疏模型架構 UltraMem。這項架構在推理效能上實現了顯著優化，使得推理速度較 MoE 架構有了大幅提升，推理成本也得以顯著降低。這無疑為 AI 技術的進一步普及和應用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

二、中國國內 AI 產業挑戰重重

儘管 DeepSeek 以及其他中國 AI 大模型產業發展勢頭強勁，但在前行的道路上，依然面臨著諸多嚴峻挑戰，這些挑戰猶如一道道關卡，考驗著產業的韌性和創新能力，亟待突破。

隨著 AI 大模型規模呈指數級增長，訓練大模型對高性能 AI 晶片的依賴越來越高，算力成為大模型發展的關鍵支撐。然而，中國國內 AI 高性能晶片市場卻面臨進口限制和技術瓶頸的雙重困境。由於國際情勢的變化，英偉達 A100 及以上性能 GPU 被列入管制清單，中國企業獲取高性能晶片的管道受限，雖然目前英偉達 A800 可作為替代品，但也存在缺貨和溢價的情況，這無疑增加了企業的採購成本和運營壓力。

在技術層面，中國國產晶片雖然在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並取得了一定進展，但與國際頂尖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難以滿足大模型訓練對算力的高要求。以 ChatGPT 為例，微軟 Azure 雲端服務為其提供了 1 萬枚英偉達 A100 GPU，而中國國內擁有 1 萬枚 GPU 的企業寥寥無幾，且單枚 GPU 性能普遍弱於英偉達 A100。算力的不足，不僅導致大模型訓練速度緩慢，延長了研發週期，還影響了模型的產出質量，使得模型在性能和準確性上難以達到預期，制約了大模型產業的快速發展。

除此之外高品質的訓練資料是大模型效能的基石，資料的品質直接影響模型的訓練效果和應用表現。目前，中國國內的 AI 大模型資料主要來自互聯網、電商、社交、搜尋等管道，這些數據存在著類型不全面、資訊可信度不高、資料庫體量不足等問題。

從資料類型來看，現有的資料難以涵蓋所有領域和場景，導致模型在某些特定領域的表現不佳，無法滿足產業的多樣化需求。在醫療領域，由於缺乏大量高品質的醫療影像數據和臨床病例數據，模型在疾病診斷和治療方案推薦等方面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受到影響。數據的可信度也是一個重要問題，互聯網上的信息繁雜，存在大量虛假、錯誤或低質量的數據，這些數據如果被用於模型訓練，可能會導致模型學習到錯誤的知識和模式，從而產生偏差和錯誤的輸出。

與國際先進水準相比，中國國內可用於大模型訓練的中文資料庫體量嚴重不足。悟道語料庫是中國國內較大的語料庫之一，包括文字、圖文和對話資料集，但其最大容量僅 5TB，其中開源的文字部分僅 200GB，另一個開源的中文資料集 CLUECorps 為 100G。而 GPT-3 的訓練資料量以英語為主，達到 45TB。此外，中國國內大模型的資料仍缺乏多資料來源的調用，可供大模型訓練的有效資料來源呈現碎片化分散狀態，難以形成有效的資料整合與利用，進一步影響了模型的訓練效果。



目前，AI 產業投資呈現明顯的結構化特徵。在基礎設施層，國產 GPU/TPU 晶片研發企業獲得資本高度關注，2024 年相關領域融資總額超過 150 億元。數據服務領域，標註準確率超過 99% 的高精度數據服務商估值普遍達到 10 億美元以上。在應用層，聚焦垂直產業的解決方案提供者成為投資新寵，教育、醫療、工業等領域的頭部企業估值年增長率超過 200%。

三、AI 產業成為投資熱點

DeepSeek 的爆火也帶來了新的一輪 AI 投資熱潮，2025 年 2 月，滬深兩市單日成交額突破 2.08 兆元，其中科技股交易佔比超 40%，人工智慧相關標的換手率普遍提升 30% 以上。這場由 DeepSeek 引發的技術狂歡，正重塑資本市場的估值邏輯——中國 AI 企業正從「概念炒作」轉向「價值兌現」，相關賽道估值體系面臨全面重構。

2025 年，算力需求因生成式 AI 和大模型迭代呈現指數成長。美國科技大廠（微軟、Google、亞馬遜、Meta）2025 年資本支出預估超 3,200 億美元，重點投向資料中心及 AI 晶片研發。中國方面，國家人工智慧產業投資基金成立（規模 600.6 億元），阿里、騰訊等企業計畫投入超 3,000 億元用於算力建設，推動國產 GPU（如華為昇騰、海光資訊）及 IDC（資料中心）產業鏈爆發。

DeepSeek 透過開源策略和架構優化，將大模型推理成本降至國際巨頭的 1/30，吸引全球開發者參與生態共建。這種模式不僅降低技術門檻，也加速國產晶片在推理環節的替代，如壁仞科技、摩爾線程的 GPU 研發進展備受關注。

在政策端，從《新一代人工智慧發展規劃》到「人工智慧 +」行動，國家層級持續釋放制度紅利。科創板「併購六條」的落地，為科技企業打通融資管道；北京「萬台機器人計劃」、深圳千億級產業規劃等地方政策，則形成「中央 + 地方」協同發力的創新生態。在這種政策矩陣效應下，中國 AI 核心產業規模已突破 6,000 億元，企業數量超 4,500 家，產業鏈覆蓋晶片、演算法、應用全環節。

面對這場科技革命，投資人可聚焦三大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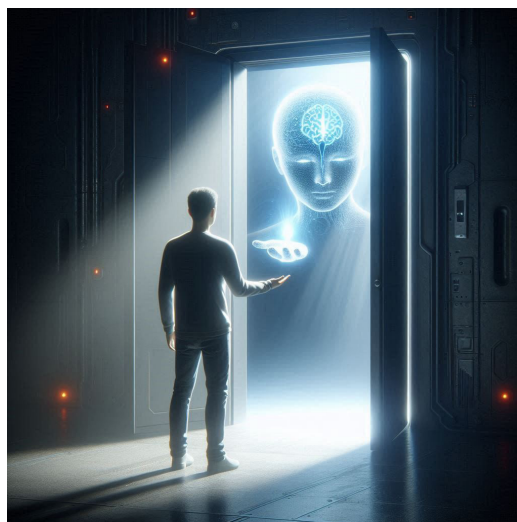
1. 算力基礎設施：國產 GPU/TPU 晶片企業迎來量產臨界點；
2. 場景化應用：教育、醫療、工業等領域的解決方案商；
3. 開源生態：GitHub 下載量超 50 萬的開源模型，正催生 2,000 多個產業應用分支。

四、結語

在這場全球 AI 競賽中，中國大模型的發展已進入「品質追趕 + 生態重構」的新階段。透過技術攻堅突破「卡脖子」環節，依托場景優勢建構差異化競爭力，借助制度創新保障永續發展，中國 AI 產業預計在 2030 年前形成與國際巨頭並駕齊驅的產業格局。這不僅關乎技術競爭的成敗，更將深刻影響全球數位經濟的未來版圖。

從商業應用的角度來看，DeepSeek 的成功不僅推動了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也重塑了整個 AI 生態鏈。隨著大模型展現出巨大的商業潛力，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關注並投入 AI 領域，尋求與 DeepSeek 等領導者的合作機會。這不僅為 AI 產業的繁榮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為全社會的數位轉型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撐。

全民 AI 的時代並非意味著人類被取代，而是 AI 成為如水、電力一般的基礎設施。正如一位電影人感嘆：「過去一幀特效用人工做成本極高，現在 AI 一眨眼就搞定了」。這場變革的核心，在於如何讓科技真正服務於人——既要透過開源與低成本實現普惠，也要在倫理與安全上築牢防線。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主旨：核釋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於 1 戶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台財稅字第 11300697020 號 令）

一、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以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有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情形，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僅於其中一戶辦竣戶籍登記，該等房屋倘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第 2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仍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前點毗鄰房屋仍應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 2 條規定認定房屋戶數。



中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 2024 年度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的工業母機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

(工信部聯通裝函〔2025〕64 號)

通知明確，享受該政策的企業需滿足以下條件：

一是生產銷售先進工業母機主機、關鍵功能部件、數控系統的工業母機企業；

二是 2024 年度申請優惠政策的企業具有勞動合同關係或勞務派遣、聘用關係的先進工業母機產品研究開發人員月平均人數占企業月平均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 15%；

三是 2024 年度申請優惠政策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之和，下同）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5%；

四是 2024 年度申請優惠政策的企業生產銷售本通知規定的先進工業母機產品收入占企業銷售（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 60%，且企業收入總額不低於 3000 萬元（含）。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5 年 03、04 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文驥俊

美 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5 年 03 月 15 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5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